如遇这3种情形应不应该回来上班?

有的职工在疾病康复后想 尽快回到岗位而单位不让,相 反,有的职工在工伤伤情稳定 后谎称无法上班,还有一种情 形是单位作出调岗决定而员 工拒不服从……面对这些情况 该怎么办?以下3个案例给出了 答案。

【案例1】

医疗期满身体恢复要 上班,单位不应拒绝

魏某在体检时被查出肿瘤, 在住院治疗期间一直按时交病 假条,燃气公司也一直发给他 最低工资并缴纳社保费。 -段时间治疗,魏某身体得到 康复并想尽快回公司上班, 医 生也给他开具了身体恢复、准 予上班的证明。

此时,魏某的劳动合同还 有1年才期满,而公司一直以继 续休养为借口不让他返岗上班。 如果不上班,魏某只能拿最低 工资。可是,公司的做法让他 不知道该怎么办?

【点评】

魏某在医疗期满且身体康 复后要求返岗,应当得到支持。

《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 (1) 项规定, 劳动者患病或者 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 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 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 作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 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 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 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 当劳 动者不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且劳 动合同未到期时, 就有权要求 回到原岗位继续工作

本案中, 公司不让魏某回 去上班,也许是对其身体能否 适应原工作有所担忧, 但这并 不能摆上桌面。因为, 他有医 生开具的身体恢复、准予上班 的证明, 除非公司另有证据证 明魏某不适宜从事原岗位工 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 的其他工作,否则就应当继 续履行劳动合同, 让魏某回到 原岗位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

魏某因返岗被拒,他可以

在收集和固定有关证据的基础 上, 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 合同。

【案例2】

伤情稳定后应否返岗, 视伤残鉴定结果而定

陆某是某建筑公司工人 在工作中从高处摔下导致左胫 骨骨折, 住院5天后伤势好转, 遂出院回家休养。经公司申请, 陆某被认定为工伤。3个月后, 陆某走路已没问题。

经医院复查, 陆某骨折处 已痊愈。可是, 陆某一直坚称 自己无法上班, 要继续休养。 公司是否还应继续按月 支付给陆某工资福利?

【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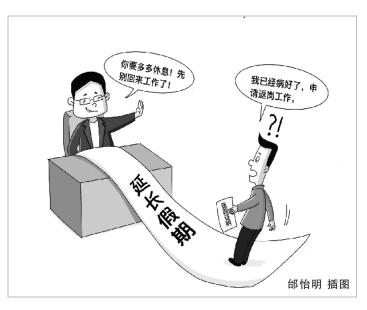
确认陆某是否应当返岗以 及是否应当继续支付其工资福 利,需要对陆某作劳动能力鉴 定并视鉴定结论而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21条规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 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 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包括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即伤残等级鉴定和生活自理障 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本案中, 陆某在医院证明 其骨折痊愈、公司要求其复工 后,他坚称自己无法上班。面 对这种情形, 公司应当向劳动 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 鉴定, 以确定陆某是否丧失劳 动能力、丧失程度以及能否返 岗继续工作

如果经鉴定陆某构成伤残 等级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 第33条的规定,应停发原待遇, 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伤残 待遇。 至于是否要返岗, 需看 伤残的等级。其中, 一级至四 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 出工作岗位; 五级、六级伤残 的,保留劳动关系, 由用人单 位安排适当工作, 难以安排工 作的, 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 残津贴; 七级至十级伤残的, 应当回到工作岗位

《工伤保险条例》第42条规



定,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 力鉴定的,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 待遇。因此,如果经鉴定陆某 不构成伤残或虽构成伤残但未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却拒绝上班, 或者陆某拒绝接受劳动能力鉴 定,公司有权停发其工资福利, 其他工伤保险待遇也停止享受。

单位单方调岗具有合 理性, 员工应当服从

2015年3月入职后, 许某与 公司先后订立过2次劳动合同, 合同约定其岗位为建筑设计 2019年8月,公司因持续亏损决 定进行部门资源整合,并将其 调至建筑管理岗位,原工资待 遇不变.

因许某拒绝调岗,公司再 次与其面谈。面谈后, 许某仍 不接受。2019年8月20日,公司 作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决定, 通知许某1个月后办理离职手 续,并告知了工会

许某认为公司违法解约 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咨询 律师。律师告诉他:公司调岗 具有合理性,即使提起劳动仲 裁和诉讼也难以胜诉。

【点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5 条规定, 用人单位变更劳动者

的岗位, 应当与劳动者协商一 致。但是,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 围内, 用人单位拥有自主经营 管理权。一般来说、如果调整 劳动者工作岗位是用人单位生 产经营的需要、不具有侮辱性 和惩罚性, 而且调整工作岗位 后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与原岗位 基本相当, 也无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的情形, 那么, 就应视为 用人单位合法行使用工自主权. 劳动者应当积极配合。

《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 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 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用 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 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 动合同

本案中,公司为扭亏为盈 而整合部门资源, 是基于生产 经营的需要, 因此, 对许某调 岗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在公 司保障许某原工资待遇不变的 情况下, 其有服从安排的义务。 由于双方就调岗未能协商一致, 公司提前1个月通知解除劳动合 并将解除决定告知工会, 履行了程序义务,属于合法解 许某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请求不能成立。

潘家永 律师

-・广告・

怀柔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开展"质量月"主题活动

怀柔区市场监管局紧密结合 2019年"共创中国质量,建设质量强国"质量月活动主题,发生光光、和极平层"质量月 多措并举,积极开展"质量月 活动及专项工作任务, 全力保 障怀柔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精心设计, 开展政企对接 平台建设

制定政企对接实施方案,绘 制对接组织机构框架图, 召开 搭建政企对接交流平台启动会 通过亮部门,明职责,将辖区 大型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 各部门职责与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的相关部门职责,进行明示 对接, 打通交流对接渠道, 搭 建服务指导平台;通过面对面, 明身份,将企业领导层及各部 门人员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主要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分

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 体对接人员、联系方式进行一 一对应,促进工作高效沟通与 通过对接平台的搭建。 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服务体系 建设,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服 务能力和水平, 旨在打造国 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 营商环境, 助力怀柔实体经济 健康发展

结合双创, 开展产品监督

结合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 创建全国文明城区, 积极开展 重点企业监督检查与抽查工作。 一是加强重点企业监督检查。 对食品用金属制品、食品相关 燃气器具生产企业进 行专项监督检查, 对原辅材 料的进货验收、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关键控制点等

环节进行了重点检查。 对重点商品进行监督抽查。 共抽检燃气器具4组,液化石 油气6组,电动自行车整车9 农用薄膜3组、鞋类5组。 三是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区集 贸市场示范点进行监督检查 对大星发农发地市场的商品 销售商户开展监督检查,宣 讲法律法规, 开展监督抽检。

邀请专家, 开展质量知识 进社区活动

9月中旬,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邀请检测机构的专业人员为 社区百姓讲解了在消费购物时 如何从标签标识辨别商品质量; 讲解了商品标签中各种标识所 代表的意思含义; 讲解了不同 材质的衣服如何清洗等日常消 费注意事项。同时, 在现场活 动中采取了试验讲解、互动交

一问一答等创新举措, 丰 富了宣传内容,营造了良好的 社会氛围,受到社区群众的欢 迎与好评

接诉即办,全力做好质量 投诉办理

9月份, 共处理产品质量投 诉举报12起,其中现场接待举 报2起,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 执法人员认真分析投诉举 报单内容,及时与投诉举报人 沟通了解具体诉求,深入被投 诉企业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公 平公正处理投诉诉求,严格按 时限办理回复。

下一步, 怀柔区市场监管 局将持续对重点领域、重点产 品、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全区工 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同时按时完成流通领域北京市 市抽任务和自抽任务。

车辆信息无故被锁定 车主可随时要求解除

编辑同志:

近日, 我为自己的小汽 车办理年度审验时,被告知 由于该车已被交管部门在机 动车查询信息中登记为"锁 定",故无法办理。可是,我 对此事先一无所知。

面对我的质疑, 交管部 门表示: 因该车涉嫌属于被 盗车辆,故通过锁定来防止 小车被办理转移登记、抵押 登记和年审。考虑到"锁定" 并非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 施,所以,没有通知我。 应地, 我也无权在查明真相 之前要求解除。

请问:交管部门的说法

读者:王晓萍

王晓萍读者:

交管部门的做法是错误 的,你有权随时要求解除锁定。 一方面, 交管部门的

"锁定"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 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 为 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 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 险扩大等情形, 依法对公民 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

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本案中,交管部门将你 的小汽车信息登记为锁定, 属于履行车辆管理职责所作 出的行为,该行为已导致你 的权利受到限制, 无法办理 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年审, 对你的权利产生了实质影响, 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另一方面, 交管部门的 "锁定"行为违法

《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第 三款规定: "行政强制措施 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 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 事项的, 行政法规可以设 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 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 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 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 定法律、行政法规, 且属 于地方性事务的, 地方性 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 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 措施。法律、法规以外的其 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 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法》第九条则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 类: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 (二) 查封场所、设施 或者财物; (三) 扣押财物; (四) 冻结存款、汇款;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 现行法 行政法规乃至地方性法 规并没有把在车辆管理系统 里将车辆登记为"锁定"状 态设定为行政强制措施。 这 就是说,交管部门的"锁定 行为违法, 应予以解除

本案中, 你对于自己的 车辆信息被锁定事先一无所 知, 这就意味着交管部门又 违反了《行政强制法》第十 八条第 (五) 项规定, 即其 应当当场告知你采取行政强 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 你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 径等。

颜梅生 法官